附件1：

**承诺函**

致：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称“承诺人”）应征参与 2025C01、2025C02、2025C03、2025C04、2025C05（对应自己投稿的内容删减） 的设计。本公司具备自主设计和打样印刷（根据自己公司情况删减）的能力，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征集的要求（下称“征集书”）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贵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征集（下称“征集活动”）而提交至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征样品，是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征集设计稿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承诺人承诺应征样品亦不存在损害第三人权利、权益之任何情形。

第二条 承诺人承诺于获知应征样品最终被选定为定型样品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排他的将其对应征样品所拥有的著作权、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对应征样品一切图象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全部转让给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将放弃其对应征样品所有的精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在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承诺人或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应征样品进行修改时，承诺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并根据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第四条 承诺人同意，如应征样品最终被选定为定型样品，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采取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再制作或再创作，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等。

第五条 承诺人（或原创作者）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样品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表。承诺人承诺，未经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应征事宜或应征样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

第六条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征集活动的性质，自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被采用的样品的设计费用后。承诺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分享应征样品的商业利用所带来的利润。

第七条 承诺人承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应征样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一切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原创作者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八条 承诺人承诺，自2022年4月10日起至投稿日止，承诺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向烟草行业相关单位及其干部、职工行贿行为或利益输送行为。如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检索、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发现在2022年4月10日起至投稿截止日期间，承诺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向烟草行业相关单位及其干部、职工行贿行为的，承诺人无条件主动退出本次征集活动，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支出等，且自愿接受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应征者的一切禁入或处罚措施。

 承诺人：

日期：